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8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華

被　　告　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吉祥

被　　告　楊靜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68萬2,2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6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22萬7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民國114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佳樂公司）於民國114年8月15日邀同被告林吉祥、楊靜怡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

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8月21日起至115年8月21日止，借款利率依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545%計付利息（目前為3.26%），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佳樂公司於114年8月21日申請動用1,0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14年8月22日起至114年12月22日止，約定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詎被告佳樂公司屆期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尚積欠本金968萬2,209元未償還，被告林吉祥、楊靜怡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動用申請書兼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37頁），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

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佳樂公司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，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被告佳樂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林吉祥、楊靜怡為被告佳樂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佳樂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品陞